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苏组通〔2017〕6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 成员选派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党委，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实现“两聚一高”奋斗目标提供人才支撑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第十批选派工作按照《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组通〔2016〕19号）执行，成员任职时间为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。

2、聚焦重点产业领域。围绕我省“两聚一高”需要，聚焦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软件互联网和物联网、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、现代农业等我省战略性新

兴产业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,选优配强科技镇长团成员。

3、保持适度规模。本着按需选派、精简务实、精准有效的原则,严格控制第十批选派规模,逐步减少选派人数。对第九批人数超过10人以上的镇长团,第十批选派人数不超过10人;对第九批低于10人以下的镇长团,第十批选派人数保持原有不变。

4、对个别县(市、区)对科技镇长团重视支持不够、科技镇长团作用发挥不好的,第十批停止选派。

5、各设区市委组织部请于2017年3月9日前,将所辖县(市、区)委选派科技镇长团请示及岗位需求表(附件1)汇总后报省委组织部审批,岗位需求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。

6、各派出单位将《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(团长)推荐表》(附件2)一份,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将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推荐人选请示、《第九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延任第十批申请表》(附件3)和《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拟选派成员名册》(附件4),于6月15日前报省委组织部审批。

7、岗位需求、推荐人选表需同时在江苏人才工作网(www.jsrcgz.gov.cn),按照首页的“科技镇长团选派申报系统”的表格进行网上填报,团长和延任第十批的成员不需要网上填报。相关文件和推荐表电子文本可在江苏人才工作网首页下载。

联系人:郑开萍、陈伟辰,电话:025-83309228、83202360,

传真：025-83301922，邮箱：333gc@163.com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江苏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，邮编：210013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岗位需求表
2. 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（团长）推荐表
3. 江苏省第九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延任第十批申请表
4. 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拟选派成员名册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

2017年2月17日

附件 2:

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成员（团长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1 寸正面 彩色照片
民族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党派				入党时间		
学历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
学位	授予单位及时间					
现从事专业			专业技术 职 务		婚 否	健 康 状 况
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、职级						
通信地址					邮 编	
单位电话			手 机			E-mail
申报岗位（二选一）			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团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成员拟派往单位 （最多选 3 个）						
团长拟派往单位 （最多选 3 个）						
是否经校地双方协商认可的选配人选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服从调剂到其他单位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学习工作简历（从大学起）						
主要专业成就						

家庭主要成员	称谓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现实表现	所在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派出单位党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3:

江苏省第九批科技镇长团成员延任第十批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参加工作时间		政治面貌		学历学位	
专业技术职务			现从事专业		
派出单位及职务					
现挂职单位及职务					
拟延任单位及职务					
本人 意见	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派出 单位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接收 县(市、 区) 委组 织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附件 4:

江苏省第十批科技镇长团拟选派成员名册

填报县(市、区)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序号	姓名	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性 别	出生年月	党派	籍贯	学历	学位	参加工 作时间	职 称	现从事 专业	拟任单位 及职务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备注

注: 如有延任的, 请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。